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更二字第5號

第 三 人

即參與人 雷淑琿

林鈺哲

林鈺恒

本院113年度重上更二字第5號被告林振宏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丁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第一項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一、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三、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至第

01 六條之罪，本人及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自犯罪時及其後三年
02 內取得之來源可疑財產，經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、審判程序
03 中命本人證明來源合法而未能證明者，視為其犯罪所得，此
04 據該條例第10條定有明文。

05 二、本案被告甲○○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共二十一罪，前經本院10
06 7年度上訴字第383號第二審有罪判決後，關於罪刑部分經最
07 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02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，依確定
08 判決認定之事實，被告甲○○因犯罪而獲有新臺幣572萬元
09 之犯罪所得。茲依前開說明，本件除就犯罪所得部分，應對
10 被告甲○○及其他符合上述規定而取得之人宣告沒收外，就
11 其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經視為犯罪所得之財產，亦應宣
12 告沒收。經查，丁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均為本件因被告甲
13 ○○犯罪而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，並均未具狀聲請參與
14 本案沒收程序，復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但書規
15 定，向本院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，是為保障可能被
16 沒收財產之第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
17 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，本院認丁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有參
18 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參與本案沒收程
19 序。

20 三、丁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後，如經合法傳
21 喚或通知，應依期到庭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
22 意見，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
23 5條之17規定，得不待其到庭陳述逕行諭知沒收，附此敘
24 明。

2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27 刑事第八庭

27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

28 法官 林柏壽

29 法官 陳松檀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2 書記官 李佳旻